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址：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電話：(049) 2239569
傳真：(049) 2239570
聯絡人：陳若儀 總幹事
電子信箱：ntba.tw@msa.hinet.net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投律雯字第 11417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（10 時開始辦理報到）

開會地點：豪饗婚宴會館（南投市樂利路 97 號）

主 席：洪理事長主雯

出 席 者：全體會員

列 席 者：南投縣政府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

一、議案：

- （一）113 年度收、支決算追認。
- （二）議決 115 年度計畫。
- （三）議決 115 年度預算。

二、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本會第十屆第二次、第四次、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（二）請各會員踴躍參加，會員限親自持會員證報到（須於 11 時前完成），不得委託出席，親自出席並準時完成報到者，致贈家樂福禮券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（三）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「會員無故積欠月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告未給付者，不適用第二、三條之規定」，亦即不得享有上開規定之各項福利，為此請 貴大律師依相關規定繳交應納月費，以維權益。
- （四）敬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填復出席意願及提案，俾利會議資料準備、乘車及訂餐事宜

<https://forms.gle/3fW4Mj4U9BZ5ADD8A>。

三、議案結束後於原餐廳用餐。



理事長 洪主雯